

文化內容策進院 函

地址：10596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
5樓

聯絡人：張綺芬

電話：(02)-2745-8186 分機305

傳真：(02) 2745-5225

電子郵件：dorischang@taicca.tw

受文者：各產業公協會、法人團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策(科)字第1110001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院自即日起受理「2022年未來內容製作支持計畫」申請作業，惠請協助宣傳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未來內容屬前瞻性產業，為促使更多業者投入新型態內容作品或服務開發，爰本院藉由旨揭計畫，提供部分開發資金，降低開發成本與風險，提高業者投入未來內容產業開發之意願，以帶動未來內容產業之發展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採線上申請，申請時間至111年7月15日下午23時59分截止，簡要整理本徵件公告訊息如附檔，懇請貴單位協助轉宣，以廣為周知。詳細內容請見本院官網公告<https://taicca.tw/article/dcf9eeaf>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各產業公協會、法人團體

副本：本院文化科技處

院長李明哲

騎
座

裝

訂

線

文化內容策進院「2022年未來內容製作支持計畫」即日起至7月15 日止 受理收件

要旨

未來內容屬前瞻性產業，目前國內外各科技大廠已紛紛投入進行設備研發，已可預見其未來發展潛力，為促使更多業者投入新型態內容作品或服務開發，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「未來內容製作支持計畫」，提供部分開發資金，降低開發成本與風險，提高業者投入未來內容產業開發之意願。

申請者資格

1、提案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- 曾獲本院「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」且為原計畫後續製作，或曾獲本院「新創加速計畫」等計畫支持之後續計畫。
- 依中華民國法律完成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、獨資/合夥(行號)事業體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。

2、提案人如有本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所列9項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或獲得本要點支持金。

提案要素

- **提案類型：**運用既有技術或新技術所開之新型態文化內容作品或服務，且作品/服務需已具備原型。
- **團隊組成：**提案團隊須有創意總監及技術總監。執行期間未經本院同意，不得更換總監人選或主要合作團隊。
- **市場規劃：**需提出市場分析報告，並說明未來市場通路規劃。
- **智慧財產：**提案人需擁有或取得提案開發所需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擁有計畫製作成果之完整權利。

支持金

1. 每案支持金以新臺幣**250 萬元**為上限。
2. 每案支持金總額，不得逾計畫總預算及實際總支用經費之 **49%**。

3. 製作費不得低於提案計畫總預算及實際總支用經費之60%。
4. 本案支持之經費不得使用於資本門、房屋租金、空間管理費、行政管理費，及其他非執行提案計畫之必要支出項目。

獎金

結案時提出發行或行銷計畫，且結案成果獲2/3委員評定優良者，將額外發給新臺幣50萬元獎金(含稅)。

報名方式

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起至 2022 年7 月15 日23 時 59 分止。(以線上報名系統資料上傳時間為準)

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報名系統」(<https://dash.taicca.tw/dash/brd/fcm-111/prj/create>) 填寫線上報名表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文件上傳。

下載文件

文化內容策進院「未來內容製作支持計畫作業要點」

附件一、應繳交資料說明

附件二、計畫書格式

附件三、預估經費明細表格式

計畫懶人包

報名系統使用說明

聯絡窗口

專案信箱 | flagp@taicca.tw

張專員 | 02-2745-8186 #305

林專員 | 02-2745-8186 #358